

所属单位	抽查事项大类	抽查事项小类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
		娱乐场所守法经营情况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	娱乐场所	1.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2.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艺术品经营单位守法经营情况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	艺术品经营单位	1.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2.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以个归地，不登记《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守法经营情况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93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第八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	网络文化经营单位	1.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2.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p>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守法经营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49 号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p>	<p>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p>	<p>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至少一次。</p>	<p>网络游戏经营单位</p>	<p>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要求重新申报；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禁止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存在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文物拍卖、文物购销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 75 年。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备注：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p>	<p>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p>	<p>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至少一次。</p>	<p>文博单位</p>	<p>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是否依法依规经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物拍卖标的是否依法依规经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审核；是否违法从事文物拍卖或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拍卖文物、购销文物是否依法依规作出记录并备案等</p>

文化和 旅游 厅	一般检查事项	文物保护单位检查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文物保护工程应当接受审批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工程竣工后，由审批机关组织验收。”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	文博单位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法律法规政策各种规定遵守情况；执行技术标准情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上岗情况；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及资质管理情况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	艺术品经营单位	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93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第八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文博单位消防安全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	文博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防安全责任制和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3.工作人员值班、器材使用、设备操作、日常管理等是否到位； 4.消防设施设备是否有效； 5.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订和演练情况； 7.消防安全档案是否规范完整、更新及时；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p>	<p>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p>	<p>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p>	<p>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p>
--	--	--	------------------------	----------------------------	----------------------	---